

附表四

里鄰長、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人員全年「轉介」或「協同調解成立」獎勵標準表

全年轉介或 協同調解成 立件數 獎勵對 象及標準	轉介 40 件~60 件或協同調 解成立 20 件 ~40 件	轉介 61 件~80 件或協同調 解成立 41 件 ~60 件	轉介 81 件 ~119 件或協 同調解成立 61 件~89 件	轉介 120 件以 上或協同調 解成立 90 件 以上	備考
里鄰長、社會人士及 有關機關團體人員	區長獎狀	民政局長 獎狀	市長獎狀	依「鄉鎮市調 解績優人員 獎勵要點」敘 獎。	「轉介」或 「協同調解 成立」兩項工 作均達獎勵 標準者，分別 予以敘獎。